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簡靜煊（原名簡愉芯）

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2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第一審確定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32號、第7933號、第1184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

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26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簡靜煊（下稱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24號判決認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月確定，並於理由中逐一論述、指駁，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經核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論斷及證據取捨、採證方法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處，俱無違法或不當，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
- (二)聲請意旨所提聲請再審之理由，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並對法院依職權採擇證據持相異之評價，而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調查程序，亦由代理人敘明「原審並無給予被告對於同案被告游勝中對質詰問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然綜觀全案卷證，聲請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並未聲請傳喚同案被告游勝中以證人身份作證，

01 且於審判期日，就審判長所詢「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亦
02 答以「沒有」（見原審金訴卷第107頁、第150至151頁），
03 顯見其經權衡利弊後，認為無傳喚同案被告游勝中到庭作證
04 之必要，自無從事後指摘係原審未給予對質詰問之機會。況
05 原審判決後，倘聲請人認為有於第二審傳喚上開證人之必
06 要，理應提起上訴而為主張，聲請人捨此不為，反以上開理
07 由聲請再審，難認合於前述新規性之要件，自毋庸再予審查
08 該證據是否具備確實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6號裁
09 定亦同此旨）。

10 (三)甚且，聲請意旨既係置原確定判決論斷於不顧，就原確定判
11 決已為認定、說明之事項，任憑己意，再事爭執，並對於原
12 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以圖證
13 明聲請人並無原確定判決所認犯罪之主觀犯意，然其以「原
14 審未給予對質詰問機會」作為本件聲請之主軸，所非難者，
15 應屬係得否據之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
16 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無涉，當非適法之再審理由。

17 (四)至聲請人雖聲請傳喚證人游勝中，欲證明聲請人係經由游勝
18 中指揮而為本案犯行之事實，然此證據調查之聲請，係對原
19 確定判決已審酌之事項，即聲請人是否具前揭犯罪主觀犯意
20 之認定，再為爭執，均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依上
21 揭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聲請人所執上揭聲請再審之理由，係就原確定判決卷
23 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法院之取捨證據結果及依法自
24 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已於判決理由中詳予說明
25 之前揭事項，再執陳詞而為爭執，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26 第1項第6款規定不合，本件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30 法 官 林育駿

31 法 官 蔡旻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徐家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